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局已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为保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厘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含税）为每人不高于人民币9万元（含人民币9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即独立董事津贴，含税）为每人不高于人民币30万元（含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其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薪酬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厘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

此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职工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的，其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薪酬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叶舒先生、陈向明先生、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六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六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经征求上述六人的意见，上述六人均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鉴此，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叶舒先生、陈向明先生、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六人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曹德旺先生**，男，74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1988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曹德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14,828股A股股票，并实益拥有本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390,578,816股A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德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德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晖先生**，男，50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执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曹晖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

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2005年12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 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为其妹夫。曹晖先生通过实益拥有本公司股东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持有本公司12,086,605股A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舒先生**，男，48岁，澳大利亚国籍，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叶舒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舒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向明先生**，男，50岁，中国国籍，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

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 1991 年 6 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于 1999 年 6 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德贞女士**，女，62 岁，美国国籍，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朱德贞女士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贞女士现时亦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97）及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6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朱德贞女士于 1982 年 1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5 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6 月从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3 年 9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朱德贞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德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德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世农先生**，男，64岁，中国国籍，自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吴世农先生亦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77）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6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后任职院长。吴世农先生于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1991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1986年5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吴世农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世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世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经征求上述三人的意见，上述三人均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鉴此，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三人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 号）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张洁雯女士**，女，63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目前担任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考评委员会委员。张洁雯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汇丰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别任香港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张洁雯女士于1979年7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更名前为香港理工学院），获得秘书学文凭，于2000年9月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获得法律（荣誉）学位。张洁雯女士经私人财富管理公会认证获得私人财务管理师资格，并分别于2014年11月及2019年10月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批准获得资深会员资格、高级资深会员资格。张洁雯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洁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洁雯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刘京先生**，男，60岁，中国国籍，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现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公益时报》社社长、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院长。刘京先生现时亦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3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刘京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京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屈文洲先生**，男，48岁，中国国籍，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现任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屈文洲先生现时亦担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90）、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1979）及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330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于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副教授，于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屈文洲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金融硕士学位；于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屈文洲先生于2002年6月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于2004年11月经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批准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屈文洲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屈文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屈文洲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蔚华先生、陈明森先生二人为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另外，公司谨此向各位股东作说明如下：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马蔚华先生**，男，72岁，中国国籍。马蔚华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现任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马蔚华先生现时亦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396）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888）主席及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于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马蔚华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马蔚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马蔚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蔚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明森先生**，男，73岁，中国国籍。陈明森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自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特邀专家，自2000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自1998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自1995年5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自2005年11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陈明森先生于2016年5月起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森先生历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室主任、副教授，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明森先生于1981年12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陈明森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